向新安县城市管理局下放相关权限的解读

一、制定的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曾两次赴河南调研指导，提出了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的要求，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河南工作的具体化，是对县域治理工作规律的深入思考和经验总结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重大要求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示范县（市）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《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向新安县城市管理局下放相关权限的通知》洛城〔2020〕192号文件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，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，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的重要指示，深刻洞察了县域治理的特点和规律，回答了县域治理的目标任务、动力所在、路径选择等重大问题，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。按照“能放尽放”和“权责一致”原则，将36号文件权责清单中涉及燃气行业的2项权限下放给新安县城市管理局。

三、制定的目的和基本要求

目的是加快推进新安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扩权强县改革，切实推进权限下放。要求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积极提升业务能力，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